

SHI JIE FENG HUA TU SHI

SHI JIE FENG HUA TU SHI

主 编：解恒铮

日
本

卷

17

世界风 化图史



吉林摄影出版社

SHI JIE FENG HUA TU SHI

SHI JIE FENG HUA TU SHI

主 编：解恒铮

H

本

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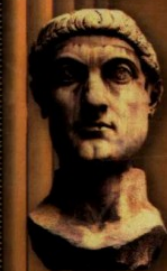
世界风 化图史



SHI JIE FENG HUA TU SHI

SHI JIE FENG HUA TU SHI

世界 风 化 图 史



C913
30:17

87517



世界 日本 17 主编：解恒铮 风化图史



ABW 39

06/04

吉林摄影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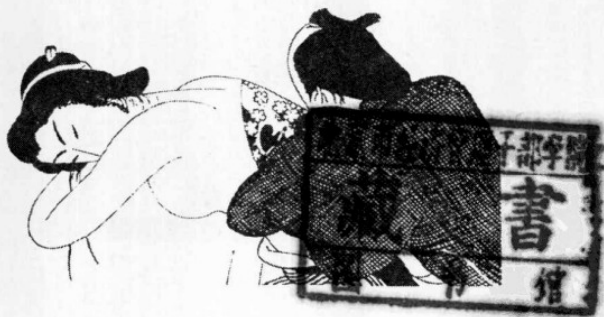
C913

30:18

87520



世界 日本 18 主编：解恒铨 风化图史



子部字號
書
館

吉林摄影出版社

ABW39/04

世

界

S H I J I E F E N G H U A T U S H I

第五章

镏金岁月：明治时代



风

化

图

史



5



一、明治以后的婚姻：春天到了？

1. 步入西方模式：家庭法

拥有西方国家为模式的刑法和民法体系是日本学习西方的一个重要方面。准备工作开始于1870年。有感于拿破仑法典的威信和世界声誉，日本政府当局请了很多法国司法顾问，其中有乔治·布斯盖和居斯塔夫·布瓦索纳德·德·封塔拉比。特别是后者，他在日本居住了二十来年。法典的草案开始是简单翻译法国法典，后来从一个草案到另一个草案逐步演化，以便在家庭组织和财产继承方面尽量少与传统观念相违。这种微小变化反映出对习惯法越来越感兴趣，在1870—1880年期间公布的数件地方司法习惯作法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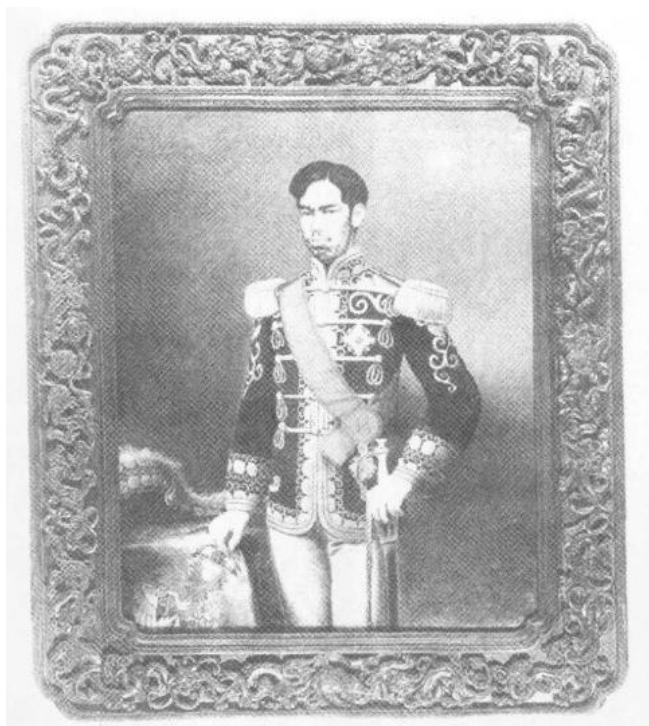


录也证明了这一点。1882年开始实行的刑法没有引起任何反对，与其不同的是，民法引起了维护传统家庭伦理的保守派法学家的日益激烈的攻击。在这方面有两个重要的人物，即保津美信成和他的兄弟保津美八塚，后者后来成了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主任。此二人均受到德国历史法律学派培养，在恢复皇家祭祀和传播国家家庭主义观念方面起了主导作用。

法典于1890年颁布，原定1893年起执行，但在此期间国会决定延期实施以便进行修改。这一推迟使人得以对家庭权利部分进行全部改写，总而言之，最后是大大地摆脱了欧洲法律中过于个人主义的先天性推理。然而，在法典最后文本中，有关财产所有权的规定，仍然是这些东西继续起作用。这部法典于1898年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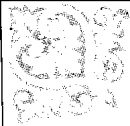
我们今天称之为的明治民法法典，虽然承认家为权利主体，但仍然保留了这样一种传统观点，即家是构成日本社会的首要和本质的因素。因此，个人身份是仍然主要由你是否属于哪个家以及你是否在某人家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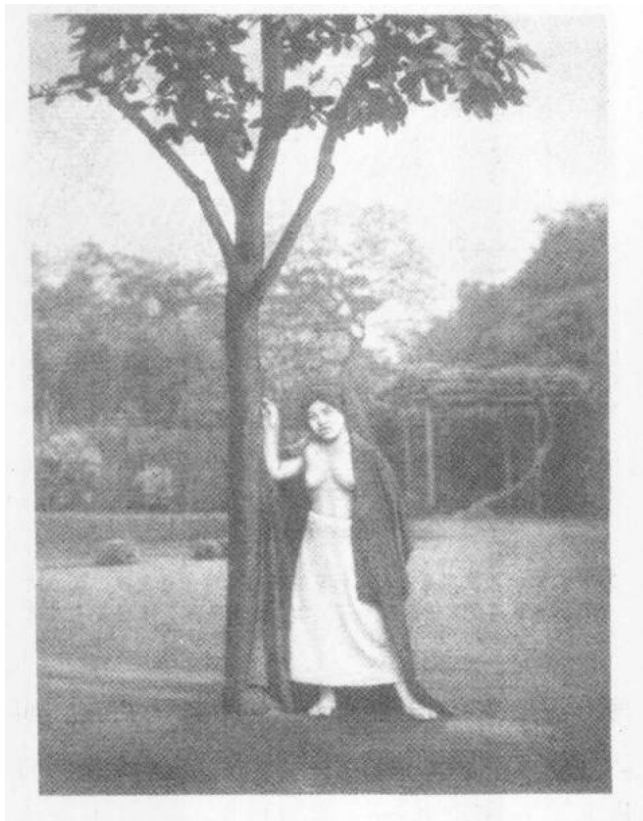


25岁的明治天皇穿着欧洲人的军装拍摄了这张标准照。在1867年登基的第二年，他采用了“明治”这个年号，意思是“开明的统治”。

簿上注册来决定（这种登记本称为户籍，叫法和作法事实上可以追溯到古代）。法典同时肯定了一家之长——称为户主——对于全体其他成员具有道义上的最高权威。不满30岁的男子和不满25岁的女子结婚必须经他们同



意。如果意见有分歧，法典甚至赋予家长在登记结婚之后两年以内，可以要求注销婚约。家长就有权决定一个家庭成员的去留。



明治年代的妇女





妻子缺乏合法权利来反对丈夫对子女的权威。在财产所有权的原则方面，虽然也有某些妥协，但法典依然规定，她的个人财产应由其丈夫来管理。事实上，她因此便处于丈夫和婆家采取什么决定她必须听从的地位。此外，结婚登记常常要在为期好几个月的试验期之后进行，以便婆家有时间来判断新妇的品德，而且也可能作出夫妻分离的决定而只花一点点钱。关于离婚，可以考虑两种法律程序：双方同意或司法决定。虽然实际上男人比女人更容易获得离婚（归咎于女方的不育或对丈夫不忠是最常见的离婚原因，至于男方与人通奸则不大可能被当作离婚的充分理由），但从法典正式文字来说，妻子也有权利提出离婚，比如受丈夫虐待或丈夫抛弃家庭。法典不允许结了婚的男子保持姘居关系。这一古旧习俗虽曾被短暂认可，但终于在1880年废除。

在关于继承的草节中，法典将其区分为家长地位的继承和财产的继承。对于家长地位继承，男孩优于女孩，长子优于年幼兄弟。这实际上是回复到提倡长男继承的制度。作





一家三口

为家系的承接者，继承人受命保管家谱文件和祭祀祖先的器具。合法继承人只有因为很重要的原因才能被排除在继承人地位之外，比如明显的生理和精神缺陷。家庭的延续具有义务性质，因此规定——从前各个时期也是这样的——在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家长可以招一个女婿；或者，如果他没有女

儿，则可以收养任何一个适合于继承他的男性养子。这个养子也是可能的继承人，与亲生儿子享受同样的优惠待遇，但他必须事先放弃祭祀自己的祖先而且要改姓养父的姓氏（拥有姓氏在1875年成为强制性规定）。如果一个家长死了，他既无儿子也没有指定的继承人，那么任命一个继承人的责任便落在他的父亲和他的母亲，或者一个家庭理事会的头上。选择是按优先选择的顺序进行的：首先是女性配偶，如果她的丈夫是养子的话（女性配偶在这种情况下被称为“家庭的女儿”），然后是他的一个兄弟或一个姊妹，其后又是女性配偶（当她出身于另外一个家族



东京音乐学校成立两年后，1889级的学生穿戴上欧洲服饰，举行了一场西洋音乐会。钢琴演奏者是一个贵妇人，据说她曾在美国瓦萨尔学院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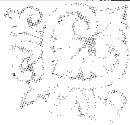


时)，最后是侄子或侄女。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妇女并没有被排斥在继承权利之外，但在同等亲属等级上，她们总是在男人之后。

根据法典，继承人至少获得祖上一半的财产，其它子女的份额则由父亲决定。根据尤其流行于日本北方各地区的习惯作法，也可以考虑两性中的最年幼者。为家庭经济的需要，可以建立依附于“主干家庭”之下的“分支家庭”。然而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家庭结构不能束缚个人的创造精神和责任心。为此目的，法典的起草者把家中成员的身份同个人拥有财产权区分开来。这样，就允许每一个人可以单独地把他自己挣来的财富，分成等份传给他的子女，不论他们是男是女，也不管他们属于哪个家。为了从个人角度考虑问题，新的“家庭登记法”规定了个人鉴别制度，以区别于家庭登记法，这个被称之为身份登记（“个人状况登记法”）。

总体而言，这一立法在许多方面忠实于旧的军人阶级家庭的组织原则，这些原则曾控制了传统家庭组织。它的实施，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后果，就是它强调国家的文化统一，





同时将更加严格的儒家家庭伦理观念扩大到所有阶级和所有地区。事实上，直到那时为止，农民的风俗习惯还是建立在极不相同的准则之上，一般来说也是比较自由的，无论是在父亲的权威方面，还是在妻子的地位或继承习俗方面。然而，尽管明治民法法典关于家庭的条文有极端保守的倾向，它还是引进了基本全新的观念，即权利观念，标志着同过去时代的重大决裂。明治之前的日本文化事实上只知道义务的观念，即义礼。它是传统社会的真正纽带，把个人同个人连结在一起，这种连结对等程度不同，但总是很牢固。很明显，这里已经有了个人主义社会哲学的雏型，很可能使具有日本传统社会特点的忠、孝这些群体价值观处于危险之中。因此，当时已经占统治地位的保守言论，一开始就企图把权利这个词，特别是对于一家之长的个人来说，理解为权力，它并非为个人所固有，而是由国家授予个人的。

2. 核式家庭

二战后的司法改革虽然激进，但也不是





妻子

